

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。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新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,152.735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995.1495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,152.735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995.149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